

证券代码: 300672

证券简称: 国科微

公告编号: 2019-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持本公司股份 10,534,500 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19 年 4 月 11 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330 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在减持期间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937787 股），按转增后计算为 525.9469 万股。

就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亿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按转增 后计算)	减持股数 (股, 按转增 后计算)	减持比例 (%, 按转增 后计算)
亿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9-201 9.9.3	33.97	1,802,843	1.00
	大宗交易	2019.6.10-201 9.9.3	27.58	3,465,437	1.93
	合 计			5,268,280	2.93

注：亿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

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 28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0.85 元/股-39.09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按转增前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按转增后计算)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亿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500	9.33	11,521,381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500	9.33	11,521,381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

2、亿盾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19 年 4 月 11 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330 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其时总股本比例 2.95%。因在减持期间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937787 股），按转增后计算为 525.9469 万股。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20 万股，按转增后计算为不超过 350.6131 万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10 万股，按转增后计算为不超过 175.3156 万股。

亿盾投资实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465,437股，未超过计划减持的3,506,131股；亿盾投资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02,843，超过计划减持1,753,156股49,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8%。

亿盾投资函告称，由于在减持时相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减持指令时出现沟通偏差与误解，导致在集中竞价交易多减持了 49,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此次错误属于初犯，亿盾投资经自查发现这个情况后，马上通知了公司，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亿盾投资对此次错误深表歉意，并承诺：以后会加强

学习和管理，后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3、亿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亿盾投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亿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